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等七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使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所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部分发行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号：572040100100024908

2、账户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号：45030154500000363

3、账户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01371600000339

4、账户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银行账号：0402022429300399706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1、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建设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颗粒制剂车间、胶囊制剂车间、口服液车间、中药材仓库、生产公用工程、污水处理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投资已完成，节余资金 9,911.00 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2014-065《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专利新产品和专利 OTC 中药产品的营销网络建设。公司计划在全国省会及重点城市新设立销售办事处，并配备业务推广人员，加大专利新产品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加强零售网络渠道建设的投入，拓展 OTC 产品的覆盖网络，提升零售终端的单位产出能力。该项目投资已完成，节余资金 2,773.25 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2015-060《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信息化平台网络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应用系统建设。该项目投资已

完成，实际投资金额略超过计划金额。

4、超募资金使用

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6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824.9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待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